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院務會議準則

經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經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簽核
經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簽核
經108年8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簽核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設院務會議，並訂定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準則。

二、本會議之組成：

- （一）院長、各系、所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；每一系、所應選出一位代表及一位候補人選。
- （三）院屬單位主管得列席本會議。

三、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各系、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院長提報代表及候補人選名單。

四、院長、各系、所單位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，則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由候補人選遞補，繼任代表任期以補足原代表所餘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院各項法規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（二）有關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事項。
- （三）各系、所或本會議代表之提案。
- （四）院長交議事項。
- （五）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議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六、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如有本會議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七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；議案決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；重大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同意；必要時得邀請院屬單位主管或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。

八、本會議案之提出：

(一) 院長交議。

(二) 各系、所及院屬單位提議。

(三) 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(四) 經出席人員一人以上附議之臨時動議。

九、為了解院務之實際情況，主席得請各系、所及院屬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
十、本會議之決議，如有窒礙難行者，執行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於下一次會議交由代表提出報告，或請求覆議。

十一、如遇特殊重大議案經本會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可召開擴大院務會議審議。

本院編制內全體教師及研究人員均為出席人員；院、系、所行政人員為列席人員；系、所學會會長及副會長為列席人員，如遇無法列席可由系、所學會推薦學生代表代理列席。

主席得邀請與討論事項有關人員列席。

十二、本準則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